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招聘傳道人條例

本會所屬地方堂會、佈道所、特種工作、暨所屬機構招聘傳道人時，應依照本條例實施之。

一、屬於地方教會者：

(一)凡已成立教會之地方教會以招聘專任牧師擔任牧養工作為原則(招聘牧師條例另訂之)

(二)在未聘得牧師前，得報請區會推派教師，經由教會同意後聘請擔任傳道工作，並請區會指派牧師暫時主持教務及聖禮。

二、屬於佈道所及特種佈道工作者：

所有傳道人員得由區會與宣教委員會商討後聘任之，並報請議事會核備。

三、屬於本會直屬機構者：

如機構擬聘傳道人時，得由各該機構報請議事會核准後聘任之。

四、神學畢業生：

(一)畢業後最初一年為實習期間。其工作由神學委員會分配，並報備議事會，派在地方教會服事者，則經地方教會同意聘請擔任傳道工作。

(二)實習一年期滿後，得由地方教會繼續聘任為教師，如經牧師團之「牧師考試」及格後，即取得被聘為牧師之資格，如地方教會請其擔任牧師時，即為其行牧師按手禮。

五、傳道人員之薪津：概照總會統一規定給與標準辦理之。

六、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議事會隨時修正之。

七、本條例經總議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之。